

上海电力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沪电院教（2017）95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子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做好学校对于学科竞赛的支持，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原则

根据学校学科竞赛现状，学校资助学科竞赛将遵守以下原则：

1. 重点资助由教育部举办的大型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和结构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2. 全面推进公共类基础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物理竞赛、英语竞赛和大学生创业大赛。

3. 有选择的支持各学院的专业类重点学科竞赛。根据各学院当年学科竞赛情况，在当年 12 月，由学院申报，教务处核定下一年度学校资助各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数。

（1）当年度由该学院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项目数（不含第一类和第二类竞赛）少于 3 项的，学校资助该学院 1 项学科竞赛。

（2）当年由该学院教师指导的学科竞赛项目数（不含第一类和第二类竞赛）大于等于 3 项的，学校资助该学院 2 项学科竞赛。

二、资助比赛分类

根据资助原则，学校资助以下四类学科竞赛。

第一类：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和结构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第二类：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经管学院组织的校内创业大赛。

第三类：各学院确定的专业类重点学科竞赛（原则上属于该专业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

第四类：除以上三类学科竞赛，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组织单位举办

的学科竞赛，或由上海市教委发文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不给予资助，但对获奖团队进行适当奖励。

除以上所列学科竞赛，其余学科竞赛一律不给予补助和奖励。

三、资助办法

根据不同的学科竞赛，采用不同的资助办法：

（一）第一类学科竞赛

1. 学校资助比赛报名费、外出比赛差旅费和竞赛期间的补助费。
2. 外出比赛期间，按照竞赛组委会文件所规定的日期，教师享受按学校财务规定的出差补贴。

3. 学生在竞赛期间（不包括报到和颁奖所在日）的补助标准：

- （1）上海市内的比赛补助 20 元/人/天；
- （2）上海市外的比赛补助 50 元/人/天。

（二）第二类学科竞赛

1. 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和经管学院必须举行校内比赛，否则，不予以任何资助。

2. 对于校内进行的比赛，全额资助所有产生的符合学校人事、财务规定的合理费用。

3. 基于校内比赛选拔，资助选手参加全国、上海比赛所需的报名费、差旅费。

4. 外出比赛期间的补助标准参照第一类学科竞赛的补助标准。

（三）第三类学科竞赛

1. 学校资助差旅费、报名费和竞赛期间的补助。
2. 外出比赛期间的补助标准参照第一类学科竞赛的补助标准。
3. 每项比赛，学校资助学生队伍数不超过 5 队或 20 人。

（四）第四类学科竞赛

对于第四类学科竞赛学校不予以资助。

四、竞赛奖励

获奖者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于获奖的参赛队给予一定奖励。参赛队或个人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竞赛期间照片和视频等资料送教务处核实与备案。奖励将以学院为单位，同一比赛奖励合并计算。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 对于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且对学生的奖励金额不少于奖励金额的二分之一。指导教师可获得学科竞赛类积分奖励。

1. 推介指数: 各类比赛设定推介指数, 优先开展推介指数高的比赛; 推介指数越高, 该项比赛理论上获得的奖励越多。

推介指数的值(暂定):

第一类比赛, 推介指数为 3。

第三类比赛, 由二级院部指定若干项比赛推介指数, 取值 1.5 到 2, 取值间隔 0.1, 除 1.5 外, 其余值不得重复。

第四类比赛, 推介指数为 1。

2. 基本金额与积分

获奖等级	基本金额/队	基本奖励积分
国家一等奖	12000 元/队	20
国家二等奖	8000 元/队	15
国家三等奖或省、市赛区一等奖	3500 元/队	8
省、市或赛区二等奖	2000 元/队	6
省、市或赛区三等奖	1500 元/队	4

注: 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 只计其中最高奖。

3. 第一类比赛总奖励金额最多可取前五项成绩的奖励金额之和(国家二等奖及以下奖项最多取三项); 第三、第四类比赛总奖励金额取最好的三项成绩的奖励金额之和。

$$\text{单项成绩奖励金额} = \text{基本金额} * K_1 * K_2 * K_3 * K_4$$

(1) 系数 K_1 的计算法则: 系数 $K_1 = \text{推介指数} / 2$ 。

(2) 系数 K_2 的计算法则: a. 第一类学科竞赛: $K_2 = 1$; b. 第三类、第四类学科竞赛中: 省、市或赛区级比赛, $K_2 = 1$; 全国性竞赛, 凡是通过市级或者分区赛进入全国赛区的学科竞赛 $K_2 = 1$, 其余的一等奖 $K_2 = 0.8$, 二、三等奖 0.6。

(3) 系数 K_3 的计算法则: $K_3 = \text{团体赛组队人数} / 3$; 组队人数大于 3, $K_3 = 1$ 。

(4) 系数 K_4 为参与该比赛的本科生所占比例。

4. 第一类比赛总奖励积分取最好的五项成绩的奖励积分之和；第三、第四类比赛总奖励积分取最好的三项成绩的奖励积分之和。

$$\text{单项成绩奖励积分} = \text{基本奖励积分} * \text{推介指数} / 3$$

(二) 第二类竞赛

1. 奖励基准与奖励积分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教师奖励	奖励积分
国家一等奖	800 元	1400 元	6
国家二等奖	500 元	1000 元	5
国家三等奖	400 元	800 元	4
省、市或赛区一等奖	300 元	600 元	4
省、市或赛区二等奖	200 元	400 元	3
省、市或赛区三等奖	100 元	200 元	2

注：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研究生参与的第二类比赛获奖不计算奖励。

2. 老师的奖励金额根据学生获奖人数确认：

$$\text{实际奖励金额} = \text{奖励基准} * \text{系数 K}$$

其中，系数 K 的计算法则：

(1) 国家级：该级别获奖学生数/2；获奖学生数小于 2，K=1；

(2) 省、市或赛区级：该级别获奖学生数/4，获奖学生数小于 4，K=1。

(3) 国家级比赛的教师总奖金 5000 元封顶；省、市或赛区级比赛的教师总奖金 2000 元封顶。

3. 总奖励积分为各奖项的奖励积分之和。（总奖励积分上限：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积分上限 36 分，其余比赛积分上限 30 分）

(三) 国家一等奖重点突破奖：

对于第一类学科竞赛，第一次获全国一等奖的团队现金奖励 15000 元，个人 5000 元。

五、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教务处酌情考虑。

六、竞赛费用及审批程序

1.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2. 每学期第八周和第十六周报销两次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年6月制订)